

# 大鹏新区处置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简 版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2023年11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处置大鹏新区范围内的一般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或大鹏新区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以及负责处置市政府授权的较大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一般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道路坍塌、桥梁事故、隧道事故、其他设施损毁事故。

## 二、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级别	分级标准
一般道路交通突发事件（IV级）	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一般道路交通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小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交通设施轻微损伤，导致交通需要部分封闭或改道，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较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III级）	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威胁。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较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一定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设施较大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II级）	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较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交通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③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的。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I级）	事态非常复杂，对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符合以下几类情况的事件可视为特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需要紧急疏散、转移特大区域范围内的人员。 ②道路交通设施严重损伤，导致交通中断，交通抢险工程规模1000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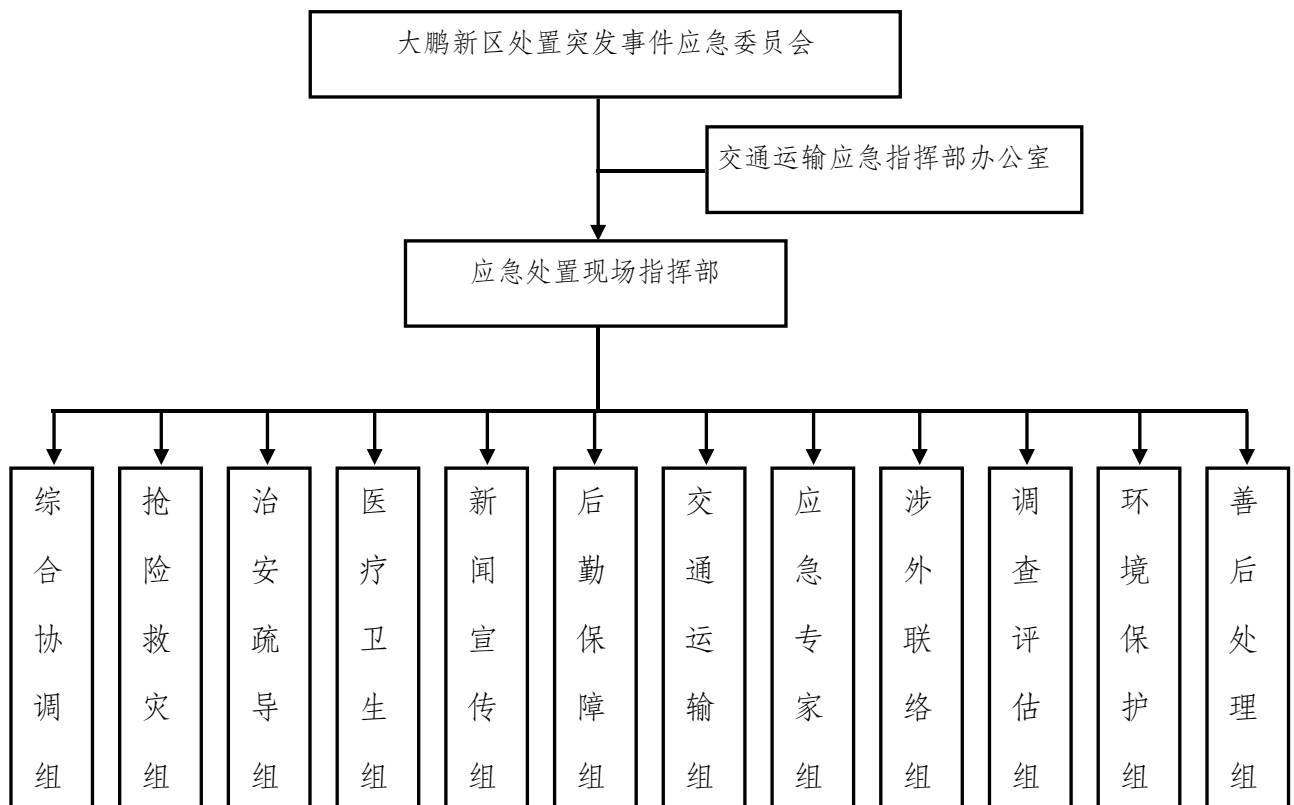
	<p>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p> <p>③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的。</p> <p>所有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其中《深圳市处置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一般（Ⅳ级）的处置规定为：</p> <p>a.事发企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事件主要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p> <p>b.当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事件初步判定为一般（Ⅳ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力量，指挥、督导先期处置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	--

### 三、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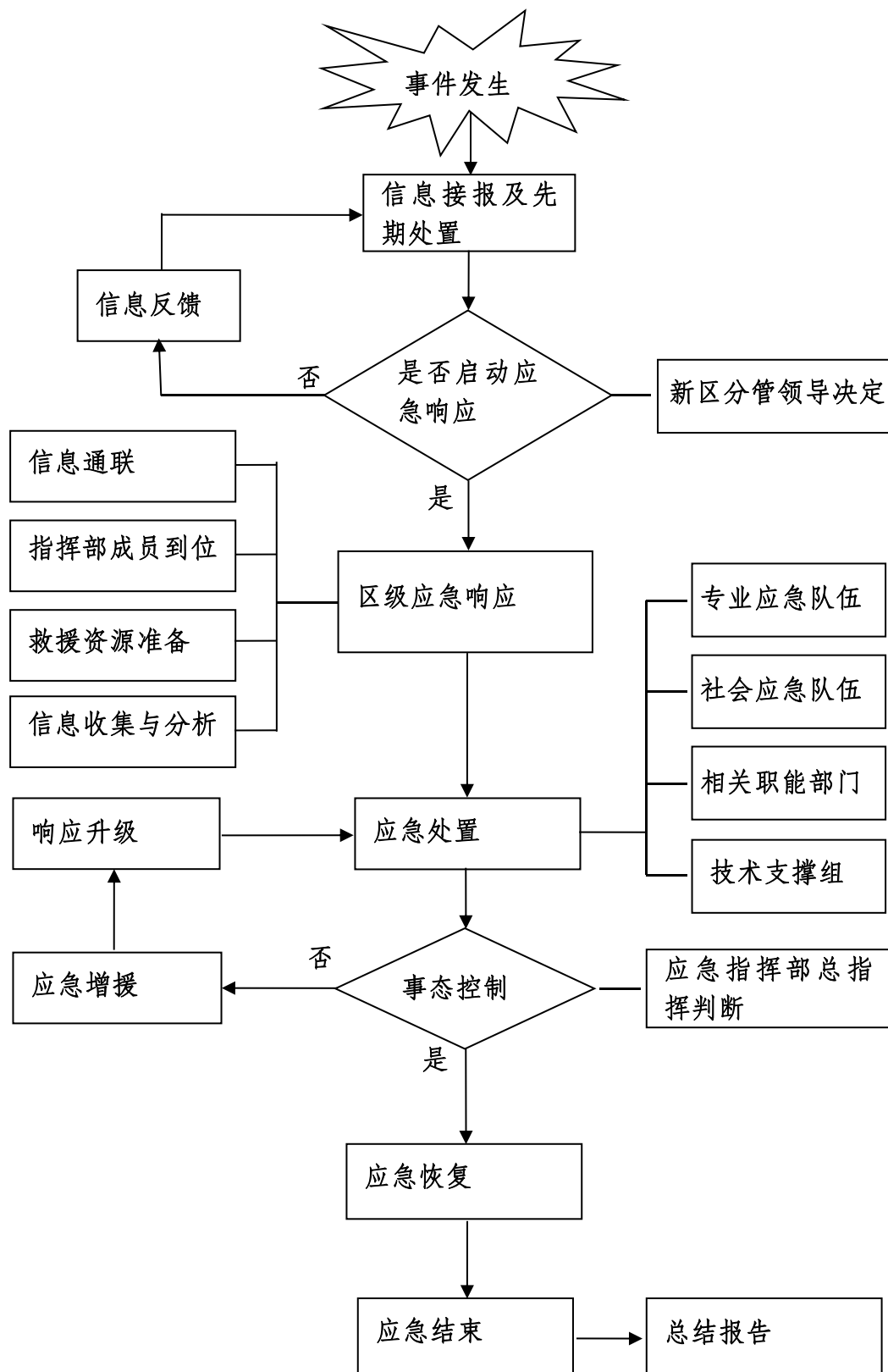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单位	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涉事单位参与	记录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新区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抢险救灾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新区水务局、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	实施应急救援、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治安疏导组	由大鹏公安分局、大鹏交警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办事处、涉事单位参与	大鹏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现场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大鹏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群众、撤离受灾人员等
医疗卫生组	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医疗健康集团牵头，事故发生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开展事故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	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和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后勤保障组	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事件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大鹏交警大队、新区东部公交四分公司、事故发生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救灾物资
应急专家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组织，新区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组成	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研究现场情况及发展趋势，制定现场抢险技术方案和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环境保护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	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

	水务局、大鹏公安分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	影响，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对环境污染等
涉外联络组	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及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事故发生地办事处、大鹏公安分局、深圳海关出入境管理局大鹏新区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	及时查明事故中是否牵涉涉外人员（含港澳台），在牵扯到涉外人员的情况下，及时与外事部门取得联系，处置后期的相关事宜
调查评估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参与	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善后处理组	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新区政法办公室等相关单位参与	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四、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 五、道路交通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 六、应急资源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灭火器	19	39	水马	30
2	安全带	33	40	砍树油锯	3
3	安全警示带	10	41	扩音器	8
4	安全帽	51	42	冷补沥青	10
5	柴油风炮机	1	43	绝缘鞋、手套	2
6	车道变窄标志牌	4	44	太平斧	3
7	车辆绕行标志牌	4	45	闪灯	30
8	锄头、镰刀	2	46	移动标志车	1
9	大、小枝剪	9	47	铁撬	3
10	冲锋救援艇	1	48	排水泵	1
11	救生衣	2	49	水枪头	6
12	限速标志牌	4	50	望远镜	1
13	反光路锥	450	51	汽油发电机	2
14	反光衣	51	52	汽油桶	1
15	反光锥	50	53	牵引钢索	4
16	防毒面具	14	54	人字梯	2
17	指挥棒	10	55	扫把	2
18	担架	1	56	沙袋	360
19	编织袋	1200	57	施工标志牌	10
20	救生梯	2	58	施工告示牌	2
21	工具车	1	59	施工警告标志牌	4
22	喊话器	6	60	三用机	1
23	皮卡车	8	61	空气压缩机	6
24	胶马	50	62	手持式警示灯	18
25	警示灯	18	63	强光手电筒	17
26	警示肩灯	20	64	手锯	3
27	清障车	2	65	护栏	34
28	巡查车	1	66	消防救援服	8
29	铁铲	4	67	养护作业车	9
30	应急帐篷	5	68	防撞缓冲车	2
31	现场指挥岗牌	29	69	洒水车	2
32	雨衣	50	70	装载机	2
33	水靴	50	71	推土机	1
34	爆闪灯	3	72	压路机	3
35	打夯机	1	73	挖掘机	2
36	铁锹	10	74	抽水机	1
37	排水管	20	75	切割机	3
38	胶带	10	76	非防爆对讲机	4